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26-012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

公司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426,817,907.78元,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511,144,181.96元,故公司2025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恒大高新	股票代码	00259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变更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唐明荣	甘武	
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金庐北路88号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金庐北路88号	
传真	0791-88197020	0791-88197020	
电话	0791-88194572	0791-88194572	
电子信箱	hdgx002591@163.com	hdgx002591@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集中在节能环保和互联网服务业务两大领域,公司是防磨抗蚀产业的龙头企业之一。公司的业务范围覆盖多个行业领域,具体包括:为电力、冶金、石油化工、建材等行业提供防磨抗蚀综合防护与治理解决方案;为工业设备、船舶、交通设施及各类大型场馆、生活设施等提供隔音、降噪、减振综合治理方案;开展工业余热资源回收发电业务;以及在互联网服务业务领域布局短信通信服务业务与AI算力服务器业务。

公司秉持"做精做强传统主业、发力新能源材料、互联网服务产业转型发展"的发展战略,积极推进技术创新与产业转型升级,持续提升产业迭代升级能力,大力向新能源及新能源电池材料等前沿产业转型,重点推进新能源电池及其相关材料(如钠电池正负极材料、硅碳负极材料、多孔碳、固态电池材料等)的研发与生产,以及互联网服务产业转型发展。具体情况如下:

(1)节能环保业务

①工业防磨抗蚀业务

防磨抗蚀产业是表面工程处理领域的重要分支,本公司提供的服务融合多种创新材料与技术。通过在设备表面施加防磨抗蚀材料,不仅能预防和修复基体表面的磨损与腐蚀,还可显著延长工业系统设备的使用寿命、提升运行稳定性,有效消除设备失效引发的安全隐患,减少非计划性停炉、停机及停产事件。公司服务范围涵盖防护材料、方案设计与工程技术,广泛适用于电力、钢铁、能源、冶金、水泥、石油化工、造纸、矿山、船舶等多个行业。本公司专注于新材料的研发、生产与推广,业务涉及HCMT堆焊、激光熔覆、炉内熔覆、热喷涂、耐火材料、节能材料、窑炉化工、特种陶瓷、纳米材料等众多材料与技术领域,为客户提供全面的技术工程服务。目前已成功开发并迭代助焊涂料、垃圾炉防结焦涂料、防腐涂料及HDS、KM、MC、MT、MHC等多款系列产品,其中KG850高温抗蚀耐磨涂料凭借卓越性能,获得广泛应用并实现市场转化。

公司多年深耕防护业务领域,不仅将防磨抗蚀技术创新性应用于垃圾炉防护,更拓展至气化炉及煤粉炉业务,为气化炉及煤粉炉(涵盖煤炭、生物质等多种高温气化装置)的内壁及关键部件提供防护技术与服务,旨在解决高温、高压及腐蚀性介质等苛刻工况下的磨损与腐蚀难题。气化炉及煤粉炉防磨抗蚀业务的服务范围覆盖涂层材料研发、涂层施工与监测维护。目前,公司在该领域的技术产品已成功实现产业化,同时构建起完善的防护服务体系,业务发展势头强劲,已成为新的重要业务增长点。为顺应国内煤化工行业的蓬勃发展,积极抢占气化炉堆焊项目在煤化工领域的制高点,大力激励全公司业务骨干开展相关业务,公司成立了气化炉业务拓展专项工作小组,以推进该类业务快速发展。自专项小组成立以来,团队在工艺上不断创新,有效保障了交付效率、降低了制造成本。

为推动工业防磨抗蚀业务发展,公司组建销售攻坚团队,业务开发成效显著。团队积极推广光固片材、高端涂料等新产品应用,通过统一命名规范、标准化宣传物料及第三方权威检测,产品市场认可度持续提升。同时,高价涂料的推广带动了毛利率增长,对外材料销售实现增长,并通过与客户合作初步间接涉足海外市场。作为全国电力、钢铁、能源、冶金、水泥、石油化工、造纸、矿山、船舶等行业热工设备防磨抗蚀领域的高科技企业,公司拥有先进的施工设备、专业的施工队伍和研发团队,长期服务于包括五大电力集团下属各大电厂以及特大型钢铁、水泥、石化企业在内的上千家单位,并多次承接国家重点工程的防磨抗蚀项目。

公司主要产品技术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或技术名称	业务内容	主要用途	产品图例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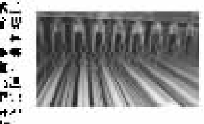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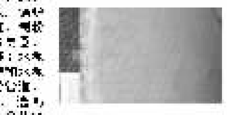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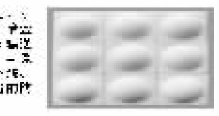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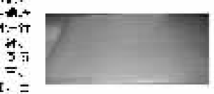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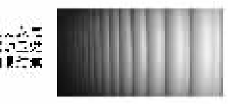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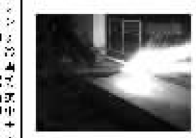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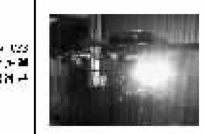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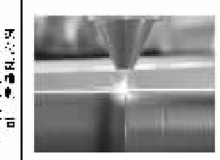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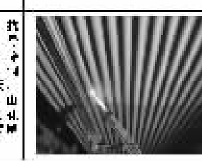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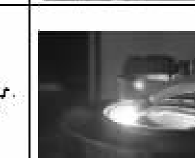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②声学降噪业务

声学降噪产业是环保产业的关键部分,在多领域运用声学设计、材料和技术,实施隔声等策略,控制噪声源输出、传播与接收过程,以满足声学环境需求。公司有专业团队,专注建筑场馆声学和工业噪声治理,与传统业务领域客户合作良好。已完成众多项目,积累丰富经验,获合作伙伴认可。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依托平台、装备和生产能力,为客户提供综合解决方案。公司拥有多项资质证书、专利技术,通过多项体系认证,是江西省环保产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设有工程研究中心。公司主要提供工业、道路交通、建筑声学及民用建筑噪声解决方案。

公司产品包括以下内容:

③ 余热发电业务

余热发电是当前工业余热利用领域较为成熟的技术,其主机设备主要包括余热锅炉、汽轮机、发电机、循环冷却系统等,其中余热锅炉是余热发电系统的核心设备。高温烟气通过余热锅炉受热面,将热量逐级传递给受热面内的水以生成蒸汽;汽轮机与发电机系统则将余热锅炉出口的过热蒸汽引入汽轮发电机组,过热蒸汽在汽轮机中膨胀做功,带动汽轮机旋转,进而驱动发电机运转,完成蒸汽热能向电能的转化。利用余热发电,既能有效提升冶金、水泥、玻璃等高耗能工业行业的能源利用率,降低成本,又能大幅减少粉尘污染与废气排放,发挥保护环境的作用。本公司凭借多年积累的广泛且稳固的客户资源,在福建青拓镍业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并运营了一座设计装机容量为15兆瓦(MW)的余热回收发电站。自投产运行以来,该电站整体运营状况持续保持优异,系统运行高效、安全且可靠;其发电性能与经济效益均呈现出高度的稳定性与持续性,业绩表现稳健出色,为公司带来了可观且稳定的收益回报。

(2)互联网业务

公司全资子公司宝乐互动专注于互联网短信通信服务领域,设有运营、销售等核心部门,团队成员平均拥有5年以上移动互联网服务业务经验,已积累丰富的客户与供应商资源。宝乐互动在互联网服务领域持续深耕创新,依托立体化营销体系与精准的消费群体定向服务,结合优质渠道资源,提供高品质的短信通信服务,为客户创造切实价值。

宝乐互动短信通信服务业务与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建立了稳定友好的代理商合作关系,同时拥有独立技术研发团队,并自主研发了网关平台。该平台可无缝对接三大运营商网关,为用户提供稳定可靠的通信服务。经验丰富的运营团队能够针对不同行业客户量身定制通信服务方案,已为物流、电商、连锁商超等行业企业提供专业的短信通信服务。

公司结合自身发展实际、行业趋势及市场环境变化,在互联网服务业务领域逐步收缩传统的互联网软件分发、广告营销服务及短信通信服务业务,积极向AI算力服务器等业务方向转型。目前,宝乐互动在AI算力服务器业务已拥有完整产线,且实现量产并产生销售业绩,成为其新的业务增长点。

(3)新能源、新材料业务

目前公司拥有自建的光伏发电业务,同时对外承接光储充及节能改造领域的EMC与EPC项目,且光储充项目已成功交付多个。此外,基于对市场的前瞻性判断和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公司已在新能源材料领域积极布局钠离子电池正极及负极材料的研发与生产项目,相关中试生产线已基本完成设备安装与调试,整体工程正稳步有序推向中试验证关键阶段推进。该项目尚处于研发与工艺优化阶段,公司当前暂未开展大规模产业化投资及市场布局工作。

公司基于战略发展规划需要,投资参股聚焦于气相沉积硅碳材料的研发、销售、生产的企业湖北匠芯新材料有限公司,寻求公司发展新动能。该公司的硅碳材料的产品技术可赋能公司探索以硅碳材料为基础的新能源电池材料在新能源电池等领域的应用,满足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无人机、储能等领域对高端硅碳负极材料的需求,其气相沉积技术生产的硅碳材料属于新质生产力,获国家政策支持。当前,该公司千吨级规模化生产设施的所有关键环节建设与调试工作已基本完成,整体产线工程已具备量产条件,预计近期即将正式投入规模化量产。

3.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889,664,115.85	870,709,318.91	2.18%	1,015,649,065.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33,468,039.71	660,854,017.69	-4.14%	671,427,534.12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377,621,635.83	440,153,870.08	-14.21%	404,069,851.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859,149.56	-10,615,467.33	-143.60%	-40,603,438.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358,657.32	-34,756,570.16	-21.87%	-56,051,892.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24,962.35	-23,102,638.97	-8.75%	79,039,469.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61	-0.0354	-143.22%	-0.13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61	-0.0354	-143.22%	-0.13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0%	-1.59%	-2.41%	-5.87%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2,020,872.16	63,163,762.94	80,602,569.96	151,834,430.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18,387.73	-6,985,390.88	2,564,223.92	-23,556,370.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00,209.29	-9,329,016.95	-3,875,114.18	-29,854,735.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80,161.68	3,410,606.11	-21,092,490.90	-29,223,239.2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75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24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朱星河	境内自然人	17.50%	52,549,281	39,411,961	不适用	0	
胡恩雪	境内自然人	14.55%	43,681,069	32,760,802	不适用	0	
#钟格	境内自然人	2.02%	6,050,000	0	不适用	0	
朱光宇	境内自然人	2.00%	6,009,012	4,506,759	不适用	0	
胡炳恒	境内自然人	2.00%	6,000,000	0	不适用	0	
#何雪萍	境内自然人	1.32%	3,970,000	0	不适用	0	
#苏秀珍	境内自然人	0.85%	2,548,400	0	不适用	0	
许树新	境内自然人	0.73%	2,193,400	0	不适用	0	
林鉴	境内自然人	0.65%	1,959,800	0	不适用	0	
肖亮	境内自然人	0.60%	1,796,816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朱星河、胡恩雪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股东朱光宇、胡炳恒为朱星河及胡恩雪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以外,公司未知前10名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东#钟格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3,050,000股,通过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3,00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6,050,000股;股东#何雪萍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300,000股,通过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67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3,970,000股;股东#苏秀珍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0股,通过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548,400股,实际合计持有2,548,400股;股东#高源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0股,通过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70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1,700,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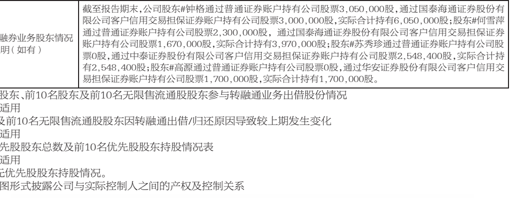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无重大变化,也未发生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且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件。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星河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26-010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已于2026年4月12日通过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星河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亲自参会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充分讨论,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具体审议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获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5年董事会工作报告》全面且客观地总结了董事会2025年的工作情况。公司董事会认真贯彻落实股东会各项决议,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董事会同意通过该报告,并将其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向董事会提交《2025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上述职。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董事会工作报告》和《2025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一致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载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获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以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获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通知》(财会〔2025〕32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9号")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的调整。解释第19号明确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以及"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内容。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公司对现行会计政策作出相应变更,该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本议案已获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系基于谨慎性原则,结合相关资产实际情况作出的决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本议案已获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完成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情况及其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与评价,建议续聘其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双方合同约定的责任与义务,其出具的公司2025年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为保持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建议继续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聘期1年,审计费用将根据2026年度审计工作量由双方协商确定,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续聘相关具体事宜。

本议案已获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2026年审计机构的公告》。

8.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基于实际经营状况,经审慎研究与规划,决定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运营与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活动。公司将适时购置由具备合法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销售、安全性高、流动性强且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或存款产品。该投资计划的有效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在此期间内,任一时点的累计投资金额(含相关收益再投资金额)均不超过上述最高额度。在额度与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该框架内具体执行相关事宜。通过购买理财产品,能够提升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进而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高回报。根据相关法规,上述投资计划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获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9.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859,149.56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显示未弥补亏损金额为-511,144,181.96元;公司实收股本为300,199,484.00元,未弥补亏损金额已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获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10.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认为: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5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本议案已获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1.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循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职能,对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执业能力等方面进行了审查,并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开展了充分讨论与沟通,督促其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中,始终保持独立、公允、客观的执业态度,操作规范,展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与业务素养,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且及时。

本议案已获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12.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已对现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13.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拟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已获确认,具体薪酬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之"四、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2026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据其具体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回避表决情况:因本议案涉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拟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并规范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健全经营者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推动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获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修订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1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859,149.56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4,640,028.45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上市公司股东分配的净利润-511,144,181.96元,其中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426,817,907.78元。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5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值,不满足实施现金分红的相关条件,公司2025年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已获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公司董事会已就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作出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26-019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5年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形。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25年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859,149.56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4,640,028.45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上市公司股东分配的净利润-511,144,181.96元,其中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426,817,907.78元。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5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值,不满足实施现金分红的相关条件,因此,公司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2025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1.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0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859,149.56	-10,615,467.33	-40,603,438.40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511,144,181.96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26,817,907.78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5,692,685.1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2.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公司截至2025年度合并报表及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亦为负值,此情形不属于《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三、关于2025年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若公司当年度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值等情形出现,公司有权不实施现金分红。鉴于公司2025年度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余额为负数,不符合现金分红的实施条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求及2026年经营计划,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增强风险抵御能力,更好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2025年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结合公司当年经营与财务状况制定,并充分考量了2026年度经营发展需求。该预案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此利润分配方案旨在保障公司运营顺畅,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时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

五、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

公司重视以现金分红作为回报股东的方式,同时保障产业的持续发展。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管部门的要求,综合考量公司债务状况、资金状况等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类因素,从推动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和保障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落实利润分配政策,与股东及投资者共同分享公司成长与发展的成果。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说明。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26-014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情况概述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准备的原因与金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要求,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合同资产、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2025年公司拟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及信用减值准备合计-5,041,953.99元,明细如下表:

列报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计提	转回或转销	核销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366,525.00	1,597,494.74				1,964,019.74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98,889,552.88	-5,701,364.32	-97,526.63	458,231.88		92,827,483.31
应收款项融资坏账准备	0					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8,256,076.63	-2,208,119.98		19,767,222.75		16,280,733.90
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4,848.70	-4,848.70				0
存货跌价准备	3,222,939.03	815,335.96	1,994,888.41			2043386.58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411,976.47	-71,811.65				340,164.82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3,108,449.48					3,108,449.4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227,028.70	119,462.85				2,346,491.55
商誉减值准备	502,897,394.51					502,897,394.51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2,216,592.17	411,897.11				2,628,489.28
合计	651,601,383.57	-5,041,953.99	1,897,361.78	20,225,454.63	0	624,436,613.17

(二)核销资产的原因与金额

公司2025年度核销资产为20,225,454.63元,核销项目为应收账款458,231.88元、其他应收款19,767,222.75元,占2025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19%。其中1,900万元其他应收款核销原因为债务重组,该债权全部转让,其他资产核销主要原因是该部分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账龄过长,部分客户已注销,确认无法收回,因此对上述款项予以核销。核销后公司对已核销的应收款项进行备查登记,做到账销案存。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资产转销预计增加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5,041,953.99元,占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为19.50%。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资产转销的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依据充分且符合谨慎性原则及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有利于进一步夯实公司资产,增强公司的风险防范能力,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具体情况说明

(一)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1.计提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应收票据、应收款项、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项、长期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评估,综合考虑资产性质、账期、对方企业信用情况、是否涉及诉讼、可回收性等因素进行评估确认。

2.本期计提金额

本期共计提信用减值损失-6,316,838.26元,其中:应收票据坏账计提1,597,494.74元,应收账款坏账计提-5,701,364.32元,应收款项融资坏账计提0.00元,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2,208,119.98元,长期应收款坏账计提-4,848.7元。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计提原因、依据及方法

本公司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参照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法。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基于谨慎性的原则,对合同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减值损失。

(2)本期计提金额:

公司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合同资产进行相应减值测试,本年度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340,085.46元,其中,对于流动性不足一年的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71,811.65 元;对于流动性超过一年、重分类至 "其他非流动资产" 列报的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411,897.11 元。

2.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计提原因、依据及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本期计提金额:

公司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存货进行相应减值测试,本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815,335.96元。

(三)核销资产情况

1.核销应收账款情况

公司2025年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为458,231.88元,主要的应收款核销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东莞市金田纸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000.00	无法收回	管理层批准	否
湖北扬子重工有限公司	往来款	51,000.00	无法收回	管理层批准	否
山东亨通表面工程有限公司	货款	620.1	无法收回	管理层批准	否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款	81,535.30	无法收回	管理层批准	否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9,091.92	无法收回	管理层批准	否
北京络汀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9	业务款尾差	董事长已审批	否
武汉到店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0.2	业务款尾差	董事长已审批	否
武汉无忧分发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0.7	业务款尾差	董事长已审批	否
武汉兔秀互娱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0.13	业务款尾差	董事长已审批	否
北京世界星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0.96	业务款尾差	董事长已审批	否
渠县海启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0.5	业务款尾差	董事长已审批	否
深圳市点趣互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往来款	0.12	业务款尾差	董事长已审批	否
深圳市帕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2.3	业务款尾差	董事长已审批	否
深圳市云之维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2,647.65	该公司已于2021年11月25日注销公司,款项无法收回	董事长已审批	否
武汉谦浩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27,995.00	该公司已于2020年9月10日注销公司,款项无法收回	董事长已审批	否
杭州律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7,489.00	该公司已于2021年8月19日注销公司,款项无法收回	董事长已审批	否
玉灵舒(武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3,479.00	该公司已于2020年10月29日注销公司,款项无法收回	董事长已审批	否
天津多酷紫桐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45,520.40	无法收回	董事长已审批	否
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335.5	无法收回	董事长已审批	否
广州守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744.44	无法收回	董事长已审批	否
江西众乐互娱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676.22	无法收回	董事长已审批	否
北京悠扬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款	975	无法收回	董事长审批	否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5,098.44	无法收回	董事长审批	否
合计	---	458,231.88	---	---	---

2.核销其他应收款情况

公司2025年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金额为19,767,222.75元,核销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郑洪	个人借支	58,930.20	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	否
陈金灿	个人借支	123,375.33	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	否
曹振军	股权转让款	19,000,000.00	债务重组	签订债权转让合同	否
胡德平	个人借支	5,000.00	无法收回	董事长审批	否
黎明	个人借支	21,500.00	无法收回	董事长审批	否
重庆易时光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489,786.58	对方公司已注销	总经理批准	否
武汉飞游-张萌	个人借支	68,630.64	无法收回	董事长审批	否
合计	---	19,767,222.75	---	---	---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26-013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依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通知》(财会〔2025〕32号)的相关规定与要求作出的合理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重大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5年12月5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通知》(财会〔2025〕32号)(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明确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事项,该解释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鉴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是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和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的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等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日期

公司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相关规定。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相关规定与要求作出的合理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所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与现金流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与要求作出的合理调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构成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26-018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拟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拟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鉴于该议案涉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根据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均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已获确认,具体薪酬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之"四、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参照公司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和职务贡献等因素,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一)适用对象: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薪酬标准

1.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不在公司担任任何工作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实行董事津贴制,其中董事长津贴标准为每年人民币40万元(含税),未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

(2)同时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非独立董事,其薪酬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确定,按其工作岗位领取薪酬。具体如下:

在公司(含子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①基本薪酬:主要依据职位、责任、能力、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属固定部分,占年薪的50%~80%,按照月度平均发放。

②绩效奖励: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绩效、个人岗位绩效考核等综合确定,最终根据考核结果据实兑付,属浮动部分,占年薪的20%~50%,按照绩效考核周期及考核结果发放。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当年度结束后根据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公司薪酬制度,结合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度经营绩效、工作能力、岗位职级等进行绩效评价并审核确认。

③中长期激励收入:是与中长期考核评价结果相联系的收入,是对职业经理人中长期经营业绩及贡献的奖励,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期权、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其他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发放的中长期专项奖金、激励或奖励等。由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激励方案。

2.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薪酬实行独立董事津贴制,津贴标准为每年人民币6万元(含税),按月发放。公司独立董事行使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四)其他。

1.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行使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4.本薪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若本薪酬方案与日后颁布实施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等规定相抵触,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经合法程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等规定为准。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26-017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859,149.56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显示未弥补亏损金额为-511,144,181.96元;实收股本为300,199,484.00元,未弥补亏损金额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事项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导致亏损的主要原因

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7,762.16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4.2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859,149.56元,本报告期业绩出现亏损,主要系本期资产划转事项致使递延所得税资产结转并计入所得税费用所产生的影响,同时防磨抗蚀业务收入较上一报告期同比下滑也有一定的影响。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金额较大,系报告期内上述事项导致当期亏损,叠加历史年度累计亏损共同影响所致。

三、公司为弥补亏损拟采取的措施

2026年,公司核心战略为做精做强节能环保产业,大力推进新能源材料(硅碳负极材料、钠电正负极材料、多孔碳、固态电池材料等)与AI算力服务器业务发展,通过优化产业结构、强化成本管控,全面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具体措施如下:

1.优化现有产业结构,增强盈利能力

公司将技术迭代与模式创新作为核心战略,推动防磨抗蚀业务与声学降噪业务深度融合,构建协同发展的产业生态体系。一方面,通过优化业务布局,巩固金钢、耐材等主营业务的市场地位,加大高端涂料等新产品的推广力度,攻克电力高端市场,拓展西北及"一带一路"沿线的增量市场;另一方面,依托技术创新、模式创新与管理创新实现降本增效,大力发展气化炉业务,整合气化炉资源以拓展修复业务,推广激光熔覆技术,推动向"综合解决方案"模式转型,通过提升产品质量与服务水平增强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2.推进产业转型,培育可持续发展新动能

积极推进钠电正负极材料及多孔碳项目落地量产,加快固态电池材料研发和产业化,为可持续发展培育新动能。推动公司投资的硅碳负极材料项目尽快实现量产,争取良好的投资收益。与此同时,互联网服务业务依托短信通信技术升级5G消息平台,聚焦头部客户打造智能服务体系;AI算力服务器业务则紧扣数字经济场景需求,构建智能算力基础设施。

3.加强成本费用管理,降低运营成本,提升运营效率

公司引入数字化管理系统,降低运营成本并提升运营效率;持续强化成本控制与费用管理。通过优化采购渠道、压缩原材料成本、提高生产效率等举措降低生产成本。加强期间费用的管控,减少不必要的开支与浪费。

4.加强应收账款管理,降低坏账损失

为保障公司资金流动性、健康性与财务安全性,公司将全面强化应收款项日常管理。针对长期未结清或逾期账款,有组织、有计划地开展专项追收并加大力度,确保销售回款及时、足额到账。通过完善制度、明确分工与考核机制,提高资金周转速度与使用效率,从根源上控制并减少账款拖欠、坏账带来的经营性财务损失。

5.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产使用效率,聚焦核心产业发展

深入挖掘防磨抗蚀等现有业务领域,积极拓展新能源等前沿领域推动公司转型升级。坚持"产品 + 工程"路径,聚焦主业稳健经营,严控风险。对现有产业及投资项目分类管理,为亏损产业建立扭亏考核机制,对无扭亏可能的产业"关、停、并、转",对不符合战略的投资项目通过股权转让等回收资金,集中资源发展核心产业,优化资源配置,盘活并高效利用存量资产,提升资产使用效率与效益。有选择地集中优势资源,聚焦核心产业与关键领域,推动业务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公司努力推进上述战略举措落地实施,将进一步深化传统产业与新兴业务间的价值协同效应,构建"技术引领、产业协同、生态共赢"发展格局,为扭转亏损局面、达成可持续发展目标夯实产业基础,全方位提升核心竞争力,推动企业迈向高质量发展新阶段。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26-015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6年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聘任不涉及会计师事务所的变更;

2.公司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对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均无异议;

3.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行为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联合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相关规定。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6年审计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是一家以上市公司审计业务为主营方向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备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与专业能力。在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该所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始终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聘期一年。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2026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及市场行情,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历史沿革: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成立于1985年,2012年3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大信在全国设有33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2017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38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H股企业审计资格,拥有近30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22层

业务资质: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H股企业审计资格、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2025年12月31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3914人,其中合伙人182人,注册会计师1053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5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信息

2024年度业务收入15.75亿元,为超过10,000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13.78亿元、证券业务收入4.05亿元。2024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221家(含H股),平均资产额195.44亿元,收费总额2.82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本公司(指拟聘任本所的上市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46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本所因执业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包括昌信农贷等四项审计业务,投资者诉讼金额共计581.51万元,均已履行完毕,职业保险能够覆盖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0次、行政监管措施16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18次;6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5人次、行政监管措施34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46人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项目组人员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舒佳敏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199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凤形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万俊超

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税务师执业资格,2017年起从事审计工作,2017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服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质量控制复核负责人

拟安排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李晓梅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质量复核,2013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3.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

4.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5.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单位(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2025年度审计费用为133万元,较上期审计费用持平。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对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事宜进行了充分了解,认为其拥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具备相关审计资质与专业能力,能够恪守独立审计原则,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循执业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审计机构。

2.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全票表决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主要负责人及监管业务联系人的信息与联系方式,以及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